

证券代码：600823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代码：175192

证券简称：ST世茂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简称：20世茂G4

公告编号：临2023-055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5日、7月26日及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7月25日、7月26日、7月27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公司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2023年5月31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30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未来减持期间自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12个月后至36个月止。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1.3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7月25日、7月26日及7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2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年5月5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 （三）流动性风险提示

截止2022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9.71亿元，其中受限资金7.58亿元；有息负债账面余额327.89亿元，其中短期借款10.02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182.17亿元，公司运营存在流动性风险。

### （四）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2022年至今，公司通过拓宽销售渠道、精准定位客群等方式，多措并举促销售，但销售情况仍大幅度下滑，受宏观环境及行业环境影响，2022年累计实现销售签约额92亿元，较2021年同比下降68%；2023年1-6月销售签约额仅49亿元，较2021年同比下降约70%，较2022年同比上升1%。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 （五）被执行及诉讼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了《世茂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部分子公司在2022年审计工作中发现被执行及诉讼。公司将理清涉诉案件完整详细情况，成立专项调查组，核查业务形成背景，以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同时，调查组将逐项确认公司资产状况，并于2023年内完成调查报告。

##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